

合同编号:

2026 年职工生日蛋糕券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乙方（供应商）：河南中原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2026 年职工生日蛋糕券采购

签订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行政办公区 7 号楼会议室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2026 年职工生日蛋糕券 采购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乙方：河南中原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2026 年职工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11-5；包号：A 包）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载明，合同附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签署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买卖标的物

品名	品牌	单位	单价（元）	提货券价值金额 （元）
生日蛋糕券	中原铺子	张	300	500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标的物为乙方的生日蛋糕券，单价为 300 元/张，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券内金额不少于 500 元/张的生日蛋糕券。该价格为含税价格。

合同总价：合同单价 × 实际领取的生日蛋糕券

结算方式：从第二季度开始每季度的第一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供上一季度实际领取人员清单及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合法等额税务发

票，到甲方处申请结算。待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照支付流程将款项支付乙方。

本合同履行期间该合同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三、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蛋糕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 GB/T31059-2014 要求。

2. 供应商应确保所供产品质量，新鲜制作，全程免费冷链配送，配刀叉、蜡烛等。送货到位后无遗漏、无破损，如有质量问题按照 2 倍赔偿，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四、交货及其他

1. 乙方应按照甲方预先提供的名单，准备相应数量的蛋糕提货券，保证甲方职工在合同履约期内随时领取。

2. 供应商需以蛋糕券提货形式向采购人供货。采购人职工手持蛋糕券进行提货，市区内如需送货上门，供应商应将蛋糕送至职工指定地点。

3.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蛋糕提取情况的核对，如有职工蛋糕券丢失，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核对、确认无误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办蛋糕券，确保职工均能领取落实到位。

4. 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标的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或逾期交付标的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标的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七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 乙方标的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标的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标的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

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标的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标的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标的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六、争议解决方法

1. 因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志刚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
中华路 747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邢邵华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毛纺厂
家属院北院门面房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0MA45ET
N51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8111101013301414173

联系电话：0396-2726219

联系电话：18037078866

签约日期：2018年12月3日

签约日期：2018年12月3日

廉洁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业务往来活动，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合作关系，建立健全治理商业贿赂长效机制，根据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项向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中心医院）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廉政规定，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

第二条 本公司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过程中，承诺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向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任何价值的烟、酒、特产及其他变相的财物。

（二）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出国（境）、旅游及其他事项提供方便。

（四）为工作人员开展宴请、健身、娱乐及其他活动。

（五）许诺或暗示将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期限届满后给予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利益。

（六）通过任何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贿赂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行贿工作人员。

（七）业务往来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三条 本公司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中心医院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本公司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中心医院工作人员的，一经查实，中心医院有权单

方终止合同、取消我公司在中心医院开展经济活动的准入资格或其他惩罚措施，并承担由此给中心医院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本公司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过程中，若发现中心医院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及时向中心医院纪委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一) 举报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纪检监察室，驻马店市驿城区健康路 323 号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7 号楼 7112 房间

(二) 举报电话：0396-2726435

(三) 举报邮箱：zmdzxxyjj@163.com

第六条 廉洁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签订份数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2026 年职工生日蛋糕券

承诺方（盖章）：



代表签字：

邵邵

2025 年 12 月 3 日

监督方（盖章）：中共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代表签字：

任晓军

2025 年 12 月 3 日